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杜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陈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凌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

联 系 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杜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凌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5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蒋涛先生、副董事长徐啸飞先生、董事张磊先生、独立董事高千亭先生、独立董事商光明、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福迅科技”)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殷福华作出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殷福华先生、蒋涛先生、徐啸飞先生、张磊先生、姚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殷福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殷福华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啸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张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姚玮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相关安排,上海福迅科技提名商照聪先生、杜丽君女士、何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春华先生、凌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股 5%以上股东殷福华先生提名朱永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待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获得有关证明。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文件。

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前,仍由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照聪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院副总工程师、上壤环境修复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院长,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杜丽君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九三学社。历任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课题组长、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钦州创新中心主任。

何楠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三车间副主任、生产二车间副主任,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朱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份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无机车间主任、制造厂副厂长、运行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制造厂厂长。目前担任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春华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期刊编辑部副主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期刊编辑部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期刊中心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昊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2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艺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评估中心副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5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福迅科技”)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殷福华作出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殷福华先生、蒋涛先生、徐啸飞先生、张磊先生、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费祝海先生、姚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殷福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殷福华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啸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张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姚玮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相关安排,上海福迅科技提名商照聪先生、杜丽君女士、何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春华先生、凌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股 5%以上股东殷福华先生提名朱永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待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获得有关证明。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文件。

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前,仍由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4.70 元 /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以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16 万股 -204.32 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376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10,000.00	102.16-204.32	0.84-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含) 和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8.9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52,830	42.53	52,774,434	43.37	53,796,038	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927,170	57.47	68,905,566	56.63	67,883,962	55.79
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0,208.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20.71 万元,流动资产 82,031.4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376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增持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356,702 股 (其中:A 股股份 47,600,702 股,H 股股份 29,756,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6.59 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5,235,416 股(包括 5,189,333,416 股 A 股股份及 45,902,000 股 H 股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5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 股)	1.39%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39,337(包括 54,361,337 股 A 股股份及 49,778,000 股 H 股股份)	0.61%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 股)	1.04%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21,107,132	3.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 - 2027 年 7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 10-20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 -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 A 股股份 47,600,702 股;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 H 股股份 29,756,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 6